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 |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2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08199 号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海王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海王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海王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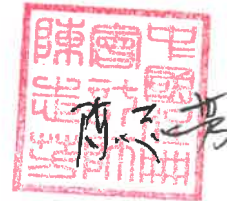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海王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王生物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海王生物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3号文）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65,306,12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926,530.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9,073,459.79元。

截至2016年6月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3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89,368,704.62元，累计发生银行费用468.00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295,712.83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29.52万元，系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净额投入了募投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效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 投资项目 | 投入时间 |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
|--------|-------|-------------------|-------------------|
| 归还银行贷款 | 2016年 | 150,000.00 | 15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16年 | 148,936.87 | 148,936.87 |
| 合计 | | 298,936.87 | 298,936.87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8月6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98,907.35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298,93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298,936.8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2015年: | |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 | 2017年: | | | | |
| | | | | 2018年: | | | | |
| | | | | 2019年: | | | | |
| | | | | 2020年1-6月: | |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归还银行贷款 |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 | --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 148,907.35 | 148,936.87 | 148,936.87 | 148,907.35 | 29.52 | -- |
| | 合计 | | 298,907.35 | 298,936.87 | 298,936.87 | 298,907.35 | 29.52 | |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董事局: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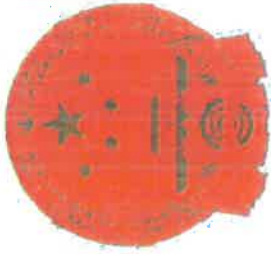
2020年05月04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政同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英特大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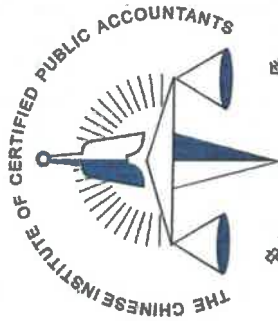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名 | 陈志芳 |
| Sex | 女 |
| Date of birth | 1989-09-08 |
| Working unit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 Identity card No. | 430403198909081024 |



陈志芳
4403006110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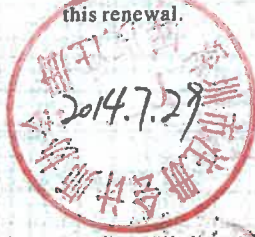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611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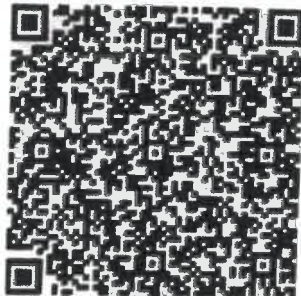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刘多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2-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382198502070614



刘多奇

11010156017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5801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12 3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